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采购包 2）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技术咨询（采购包 2）

（二）服务内容：

2025 年度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为甲方审查涉路施工项目的申请材料（包括安全评估报告，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应急预案等资料），组织专家审查会（会议组织和专家抽调），审查涉路施工材料的真实性，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施工结束后组织验收工作。工作量约 35 件。审查超限检测站方案设计并提交审查意见（审查超限检测站方案设计数约 10 个）。提供其他技术方案审查咨询。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975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2025 年 12 月份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1. 为甲方审查涉路施工项目的安全评估报告，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应急方案等申请资料。

2. 做好专家审查会的会议组织和专家抽调。

3. 审查涉路施工材料的真实性，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 施工结束后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5. 审查超限检测站方案设计并提交审查意见。

6. 提供其他技术方案审查咨询。

六、其他要求

（一）成果提交：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审查意见。

（二）人员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常驻本地技术团队的组建及派驻工作。常驻团队需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应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

（三）乙方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

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响应不及时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响应不及时引发任何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成果提交：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
2.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过程及成果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交还甲方，并按要求销毁乙方涉及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后续继续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二）验收方法：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提交履约情况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八、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循相关法律，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执行行业制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廉政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完成服务并提

交成果，乙方应对成果进行内部审核。

2. 作为在为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四）当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五）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

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七)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

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王 伟 代 2015. 7. 15

乙 方：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370002150901443428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王 伟

2015 年 7 月 15 日